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33

13.10

()

债券代码：122236

债券简称：12哈电0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持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2007年4月，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附属公司哈电发电设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工程中心”）与汉维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维风电”）签订了《风力发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哈电工程中心为汉维风电提供风力发电设备。合同项下，哈电工程中心已履行了大部分义务，但汉维风电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汉维风电尚欠哈电工程中心货款人民币XX万元。哈电工程中心多次催讨无果，遂于20XX年X月X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汉维风电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XX年X月X日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2.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跟踪表

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本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调解书，调解书及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双方不再履行大庆仲裁委下达（2016）庆仲裁字第127号裁决书；
- 2、哈申工程中心给付因解除《1500KW定桨变转速恒频永磁风力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所产生的退还货款本金及利息、各种赔偿费用共计人民币1,411.21万元。

调解书生效后，本公司按调解书规定履行义务。

特此公告。

哈申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哈申工程中心”）为大庆市哈申工程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7800000000。

2017年3月8日

大庆市哈申工程中心法定代表人：王德成

大庆市哈申工程中心地址：大庆市萨尔图区大庆路100号大庆油田总医院院内

大庆市哈申工程中心电话：0459-2331111

注：截至2017年3月8日，哈申工程中心资产总额为1.41亿元，本次诉讼实际给付金额低于本公司计提金额，预计本次诉讼、仲裁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进行核算。

